关于对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丁喜梅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6 号

丁喜梅:

2021年7月19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3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成交金额239.75万元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7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,此次交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4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9月14日